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7 次研商會議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
事項相關議題

壹、背景說明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本部 11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3828 號函核定，18 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經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載明「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後續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速配合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機制研擬等事項；且中央主管機關並定期追蹤辦理情形。

為利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各該國土計畫應辦事項，本次會議**接續第 56 次研商會議**就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內容及權責機關提會討論。

貳、討論事項：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說明：

- 一、經本署盤點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所列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共 133 項，**又依據第 56 次研商會議結論增列及整併項次後**，涉及內政部權管者共 35 項、涉及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者共 **95** 項、尚待釐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共 3 項。整理如下表 1。

表 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項目統計表

權管單位	應協助事項數 (項)	備註
內政部	35	
經濟部	35	依第 56 次研商會議結論，增列 1 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2	依第 56 次研商會議結論，編號 40、41 整併為 1 項，編號 50、51、52 整併為 1 項
交通部	9	依第 56 次研商會議結論，增列 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	
衛生福利部	3	
科技部	2	
文化部	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	
海洋委員會	1	
財政部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	編號 65、94 重複列，整併為 1 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依第 56 次研商會議結論增列 2 項
尚待釐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	3	
合計	133	

二、內政部應協助事項

屬內政部應協助事項共 35 項，其中涉及營建署 33 項、消防署 2 項，整理如表 2。

表 2 內政部應協助事項一覽表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1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法令修訂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訂定、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計畫停止適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	◎
2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年期檢討	因雲林縣產業用地已趨飽和，相關產業儲備用地取得尚須與所有權人(如臺糖公司)協商，其溝通協調與開發時程可能會超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所建議的 20 年。為確保未來土地使用具有彈性，請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本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年期延長為 20 年以上。	內政部營建署	雲林縣	
3	內政部營建署(國宅組)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機關應落實推動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評估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
4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落實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本市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臺中市、高雄市、臺東縣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5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後續氣候調適工作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及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全球災害事件簿網站等資料,持續掌握氣候變遷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之參考。	內政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	
6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宜檢視其災害敏感地區分布情形,提出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臺南市	
7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應持續協助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市區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建設、疏濬、維護和管理工作的。	內政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8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回應氣候變遷調適/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內政部	基隆市、桃園市、南投縣、雲林縣、高雄市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9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依法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及其土地使用規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考量災害敏感地區之分布及類型，作為擬訂部門計畫或開發計畫依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10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	公有土地應優先配合政府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	1. 水利主管機關 2. 土地使用主管機關 3. 農業主管機關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	
11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	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人口集居地區，應優先建設雨、污水下水道系統。	1. 水利主管機關 2. 土地使用主管機關 3. 農業主管機關	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2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評估檢討高屏溪攔河堰位置或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並請國土主管機關放寬土地使用限制，減少對高雄市發展之影響。	中央水利及國土主管機關	高雄市	
13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針對已完成之填海造地行為或刻正辦理填海造地規劃之案件，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清查是否違反相關法令，並作適法處理、輔導與協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
14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經濟部)於海洋資源地區新增突出海岸垂直線一定長度以上之人工設施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理興辦事業計畫，應評估對鄰近海岸侵蝕或淤積影響，如有侵蝕影響應規劃防護措施。(內政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目的事業計畫審查規定應配合檢討修訂。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15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加強海洋及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依公告實施之「海岸防護計畫」，考量海岸災害風險分析並參考災害潛勢範圍、種類、程度、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及相關管理規定。	中央及基隆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	
16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加強海洋及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中央及基隆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	
17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加強海洋及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劃定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及都市設計準則。	中央及基隆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	
18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加強海洋及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執行長期的海洋資源調查，並評估推動「里海」實踐示範場域	中央及基隆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	
19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加強海岸及海域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針對海洋資源進行調查與通盤檢討，明確指出不同使用目的之區位分佈及海洋資源保護標的，並將資源盤點之成果進行有效控管。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臺中市	
20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加強海洋及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協助臺東縣海洋資源調查與盤點，並維持一定頻度之長期監測與調查。	中央及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臺東縣	
21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海域範圍及管理	臺南市北門區行政範圍之海域涉屬嘉義縣海域區，需釐清後續執行之管理權責。	內政部	臺南市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22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海岸保育利用	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推動海岸地區之保育利用及觀光遊憩整體規劃。	內政部	雲林縣	
23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河川流域治理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內政部、環保署就蘭陽溪治理，包括水質整治與改善、防洪建設、河岸景觀營造、水上遊憩活動規範、水污染源輔導與稽查、廢棄物清淤、環境教育宣導、動植物保育復育、洪水平原管制檢討及防救災計畫等。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環保署、內政部	宜蘭縣	
24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評估擬定淡水河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1.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內政部統籌主辦及協調整合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政府，評估擬定淡水河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2. 就淡水河、基隆河、大漢溪與新店溪治理與土地利用跨域合作，包括沿岸土地利用與管制、水質整治與改善、防洪建設、河岸景觀營造、水污染源輔導與稽查、廢棄物清淤、動植物保育復育、洪水平原管制檢討及防救災計畫等。	主辦：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經濟部水利署	新北市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25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	1. 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之經濟、運輸、人口等多向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估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公告發布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 2. 研擬北部都會區域計畫（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內政部、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基隆市、桃園市	
26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強化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1. 工廠管理輔導法已修法通過，經濟部業已訂定及發布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子法，並請內政部於後續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以專章說明，排除土地使用上的限制，以利未登記工廠能就地使用及縣市政府後續執行。 2. 低污染未登工廠群聚地區，為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續尚須申請使用許可，請內政部儘速修訂國土計畫法及訂定使用許可相關法令，以利縣市政府後續執行。	中央國土計畫及工業主管機關	高雄市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27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提供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開闢率、閒置情形、進駐率、老舊工業區等資訊，統一經由內政部營建署彙整後提供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辦理。	工業主管機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	◎
28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海岸管理法》規定申請許可開發作業、《漁業法》規定辦理水產動植物保育區調整、檢討作業等。	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保護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	
29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	中央國土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協調研訂都市計畫範圍內填海造地審查機制。	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保護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	
30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中央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必要時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處理。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內政部	苗栗縣、南投縣	
31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花蓮縣	
32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加強協助原住民族土地調查規劃作業	請儘速補助地方原民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使用需求調查及土地規劃作業。	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	屏東縣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33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	玻士岸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且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於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配合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及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習為前提，檢討其計畫內容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俾使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部落實際需要。	內政部營建署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花蓮縣	
34	內政部消防署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內政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臺中市、 嘉義縣、 臺南市、 宜蘭縣、 臺東縣	◎
35	內政部消防署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加強複合型災害風險調查(如未來降雨、海平面上升、熱浪、淹水等)以及配合大數據統計建置早期預警系統(建模、預測)，供相關單位防救災應變策略參考。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臺中市	

三、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共 99 項，其中：經濟部 35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2 項、交通部 9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 7 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 項、衛生福利部 3 項、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 2 項、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勞動部各 1 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 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項，另尚待釐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共 3 項，分項說明如下：

(一) 經濟部應協助事項 (共 35 項)

表 3 經濟部應協助事項一覽表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1	經濟部(工業局、礦務局)	法令修訂	產業創新條例、土石採取法及相關法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臺東縣	◎
2	經濟部(工業局、水利局、能源局)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機關應落實推動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評估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3	經濟部(工業局、水利局、能源局)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提供各直轄市、縣(市)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資訊，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擬國土計畫及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據。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	◎
4	經濟部(水利局、能源局)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研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計畫，以減少產業廢棄物產生量。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臺中市	
5	經濟部(水利局)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應充分考量颱風、豪(大)雨及沿海浪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內政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
6	經濟部(水利局)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評估將現行淹水潛勢地區併同參考歷次淹水事件，依其風險等級及淹水發生頻率，劃設不同程度之洪氾區(flood zone)，俾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配合辦理規劃作業。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臺東縣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7	經濟部(水利署)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推動流域綜合治水，兼顧防洪、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在河川流域上中下游應規劃興建調洪水庫、滯洪池、雨水入滲與貯蓄及地下分洪等設施，有效降低都市河段洪峰流量，全面改善淹水風險。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
8	經濟部(水利署、國營會、能源局、礦務局、工業局)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內政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
9	經濟部(水利署)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加強複合型災害風險調查(如未來降雨、海平面上升、熱浪、淹水等)以及配合大數據統計建置早期預警系統(建模、預測)，供相關單位防救災應變策略參考。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臺中市	
10	經濟部(工業局)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中央產業主管機關應加速產業用地氣候變遷整體調適規劃。	內政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	◎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宜蘭縣、臺東縣	
11	經濟部(水利局、國營會、能源局、礦務局、工業局)	災害潛勢及防災空間系統圖	1. 依災害潛勢地區分布區位，進行風險評估作業。 2. 確立防災空間系統之區位分布及功能。	中央產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	
12	經濟部(水利局)	依法修正、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及適時更新淹水風險模擬相關資料，並輔以實地現勘據以修正圖資，以提升其精確度。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經濟部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嘉義縣、宜蘭縣、臺東縣	◎
13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依法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	為降低天然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擊及保護具有特殊價值資源，請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劃設公告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屏東縣、宜蘭縣、	◎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14	經濟部 (水利署)	水庫集水區之 治理及土地使用 管理	請水利主管機關整合各水庫管理機關，包括農田水利會、臺灣自來水及臺灣電力公司等事業單位，重新檢討水庫集水區範圍。	1. 水利主管機關 2. 土地使用主管機關 3. 農業主管機關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南投縣、 嘉義縣、 臺南市	◎
15	經濟部 (水利署)	水庫集水區之 治理及土地使用 管理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評估檢討高屏溪攔河堰位置或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並請國土主管機關放寬土地使用限制，減少對高雄市發展之影響。	中央水利及 國土主管機關	高雄市	
16	經濟部 (水利署)	水庫集水區之 治理及土地使用 管理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整合各水庫管理機關，重新檢討龍鑾潭水庫集水區範圍，並於查認完成之圖資提供於屏東縣，以利於屏東縣研擬國土計畫及後續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考依據。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屏東縣	◎
17	經濟部 (能源局)	加強海域地區 保護防護及利 用管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海域風力發電設施優先推動分年分期調查計畫或建立調查成果管理機制，俾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檢核與調適參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彰化縣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18	經濟部(工業局)	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	1. 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統籌主辦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作業，將工業區及各種園區之數量、面積及使用情形公開上網公開，並定期予以更新，作為研擬工業區發展策略之基礎資料。 2.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提供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開闢率、閒置情形、進駐率、老舊工業區等資訊，統一經由內政部營建署彙整後提供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辦理。 3. 針對全國各縣市工業區、倉儲區之總量分派。	工業主管機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
19	經濟部(工業局)	強化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查核規範，落實執行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及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轉型或遷廠。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	◎
20	經濟部(工業局)	強化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協助彰化縣政府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及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轉型或遷廠等作業。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	彰化縣	◎
21	經濟部(工業局)	強化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協助屏東縣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及輔導取得特定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	屏東縣	◎
22	經濟部(工業局)	強化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內之工廠，請工業主管機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臺中市、	◎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地使用情形	關納入工廠管理體系持續監督其工業行為。		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	
23	經濟部(水利署、地調所)	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桃園市、雲林縣	◎
24	經濟部(水利署、地調所)	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所轄及周邊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可能復育方式及配套措施,作為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評估基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花蓮縣	◎
25	經濟部(水利署、地調所)	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視實際情形,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縣政府有關機關	臺東縣	◎
26	經濟部(水利署、地調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轄內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並依國土計畫法之指導,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及其復育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苗栗縣、南投縣	◎
27	經濟部(水利署)	高山及河階臺地土地管理	就高山及河階臺地經開墾作為農作使用情形,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及使用適宜性,研擬改善措施等事項。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宜蘭縣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28	經濟部(水利署)	評估擬定淡水河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1.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內政部統籌主辦及協調整合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政府，評估擬定淡水河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2. 就淡水河、基隆河、大漢溪與新店溪治理與土地利用跨域合作，包括沿岸土地利用與管制、水質整治與改善、防洪建設、河岸景觀營造、水污染源輔導與稽查、廢棄物清淤、動植物保育復育、洪水平原管制檢討及防救災計畫等。	主辦：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經濟部水利署	新北市	
29	經濟部(水利署)	流域綜合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優先辦理水資源與景觀通盤檢討規劃、各流域(濁水溪、烏溪等)之綜合治理規劃，且視實際需要成立相關溝通平臺，以及配合河川治理計畫檢討沿岸土地利用，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彰化縣	
30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跨域治理之檢討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優先辦理水資源通盤檢討規劃、流域綜合治理規劃(如濁水溪等)，俾利水資源跨域治理。	經濟部水利署	雲林縣	
31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流域治理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內政部、環保署就蘭陽溪治理，包括水質整治與改善、防洪建設、河岸景觀營造、水上遊憩活動規範、水污染源輔導與稽查、廢棄物清淤、環境教育宣導、動植物保育復育、洪水平原管制檢討及防救災計畫等。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環保署、內政部	宜蘭縣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32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流域跨域治理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優先辦理和平溪、花蓮溪及秀姑巒溪之水資源與景觀通盤檢討規劃,以及配合河川治理計畫檢討沿岸土地利用,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花蓮縣	
33	經濟部(工業局)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開發或解編	本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長年間置未填海造陸(包含新興區 991 公頃、四湖區 6,232 公頃等),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協助檢討新興區及四湖區之存續問題,如有開發需求協助明訂開發時程,如無開發需求則予以解編。	經濟部工業局	雲林縣	
34	經濟部(能源局)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	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其附屬設施時應避免海洋汙染並考量景觀需求設計,降低景觀衝擊。	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保護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	
增列	經濟部(水利署)	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經濟部)於海洋資源地區新增突出海岸垂直線一定長度以上之人工設施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理興辦事業計畫,應評估對鄰近海岸侵蝕或淤積影響,如有侵蝕影響應規劃防護措施。(內政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目的事業計畫審查規定應配合檢討修訂。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助事項 (共 22 項)

表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助事項一覽表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法令修訂	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水土保持法、農村再生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相關法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臺東縣	◎
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及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	內政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	◎
3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	內政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	◎
3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內政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
3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加強複合型災害風險調查(如未來降雨、海平面上升、熱浪、淹水等)以及配合大數據統計建置早期預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臺中市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警系統(建模、預測)，供相關單位防救災應變策略參考。			
40 (整併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	1. 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水庫集水區範圍內農業耕作，採合理化施肥，以避免農業使用之農藥、肥料遭雨沖蝕流入水庫致使水體優養化。 2. 私有土地範圍應輔導其作對水資源影響較低之農耕方式。	1. 水利主管機關 2. 土地使用主管機關 3. 農業主管機關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	◎
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加強海洋及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積極推動漁港活化與振興，促進海岸資源合理運用。	中央及基隆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	
4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	行政院農委會及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	◎
4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請農業主管機關將施政資源優先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以利優良農地保護。	行政院農委會及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	◎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	
4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請農業主管機關掌握全國農地需求總量及品質，並加強農地利用及管理。	行政院農委會及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	◎
4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改變經營方式，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行政院農委會及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	◎
4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山坡地、保安林檢討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行政院農委會及縣(市)政府	基隆市、新竹縣、嘉義縣、宜蘭縣、臺東縣	◎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4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山坡地、保安林檢討	協助基隆市辦理山坡地及保安林檢討相關事宜。	行政院農委會及縣(市)政府	基隆市	
4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山坡地、保安林檢討	協助臺東縣辦理山坡地解編相關事宜。	行政院農委會及縣(市)政府	臺東縣	
50 (整併51、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所轄及周邊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可能復育方式及配套措施，作為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評估基礎。 2. 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視實際情形，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轄內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並依國土計畫法之指導，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及其復育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花蓮縣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縣政府有關機關	臺東縣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苗栗縣、南投縣	
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高山及河階臺地土地管理	就高山及河階臺地經開墾作為農作使用情形，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及使用適宜性，研擬改善措施等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	宜蘭縣	
5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不適作優良農地之檢討	雲林縣部分農地已轉作其他使用，或其灌溉水源等相關區位設施或資源條件不利農作，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協助檢討部分已不適作農地納為優良農地之必要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雲林縣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5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投入農政資源	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政資源投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縣	
5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檢討農業權入憲之合理補償機制及中央收支財政劃分合理性	針對農地總量管制對於農業大縣造成的經濟損失，檢討農業用地不足的縣市提供合理對價補償機制。並於財政收支劃分時，考量各縣市農地停徵田賦對農業縣市的影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	雲林縣	
5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暫准租地補辦清理作業	1. 嘉義縣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依「濫墾地清理計畫」（含歷次補辦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水田、旱田等案件，符合「國有林地暫准放租、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處理原則者，需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辦理解除林班地並辦理更正、變更編定或補註用地別為非林業用地後，由林務局繕造清冊送請國產署層轉財政部依國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規定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連同租約、租金底冊等相關文件一併移交國產署接管。 2. 奮起湖地區刻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奮起湖地區整體振興計畫」辦理林班地解編及用地更正事宜，請林務局需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事宜，倘未於時程內完成，仍得依前開振興計畫內容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嘉義縣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海岸管理法》規定申請許可開發作業、《漁業法》規定辦理水產動植物保育區調整、檢討作業等。	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保護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	
5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法令修訂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臺南市、臺東縣	◎

(三) 交通部應協助事項 (共 9 項)

表 5 交通部應協助事項一覽表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60	交通部	法令修訂	公路法、發展觀光條例、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臺東縣	◎
61	交通部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機關應落實推動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評估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花蓮縣、	◎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臺東縣	
62	交通部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提供各直轄市、縣(市)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資訊，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擬國土計畫及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據。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	◎
63	交通部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基隆港營運單位與基隆市政府合作依行政院軍港遷移、東櫃西遷政策及本計畫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執行後續事宜，短期引入水上運輸系統並增加親水空間，逐步改善港區水質長期達成再現水上活動及公共使用並保留配合市政及港務政策發展需求彈性。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基隆市	
64	交通部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內政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65	交通部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加強複合型災害風險調查(如未來降雨、海平面上升、熱浪、淹水等)以及配合大數據統計建置早期預警系統(建模、預測),供相關單位防救災應變策略參考。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臺中市	
66	交通部	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於先期規劃徵詢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2. 以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及相關機制與國土主管機關凝聚共識。	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67	交通部	協助解決跨區域發展議題	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前開第二章第三節一、整體空間發展課題(四)臺東縣空間發展與周遭縣市之競合問題,如台 26 線環島公路最後一里路、環狀鐵公路系統,研提相關空間發展計畫以達區域共同發展。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臺東縣	
增列	交通部觀光局	海岸保育利用	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推動海岸地區之保育利用及觀光遊憩整體規劃。	內政部	雲林縣	

(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事項(共 7 項)

表 6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事項一覽表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68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內政部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必要時將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並解決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問題。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桃園市	
69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建立輔導機制，輔導部落提出土地規劃需求。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桃園市	
7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中央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必要時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處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苗栗縣、南投縣	
71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花蓮縣	
72	原住民族委員會	加強協助原住民族土地調查規劃作業	協助地方原民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使用需求調查及土地規劃作業	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	高雄市	
73	原住民族委員會	加強協助原住民族土地調查規劃作業	請儘速提供部落事典部落範圍數值檔。	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	屏東縣	
74	原住民族委員會	加強協助原住民族土地調查規劃作業	訂定或協助確認屏東縣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方式及聚落擴大需求部分是否可參考「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作為原住民預留發展腹地。	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	屏東縣	

(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助事項 (共 6 項)

表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助事項一覽表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涉及機關		
7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法令修訂	飲用水管理條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臺東縣	◎
7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機關應落實推動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評估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
7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內政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
7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加強複合型災害風險調查(如未來降雨、海平面上升、熱浪、淹水等)以及配合大數據統計建置早期預警系統(建模、預測)，供相關單位防救災應變策略參考。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臺中市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涉及機關		
7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河川流域治理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內政部、環保署就蘭陽溪治理，包括水質整治與改善、防洪建設、河岸景觀營造、水上遊憩活動規範、水污染源輔導與稽查、廢棄物清淤、環境教育宣導、動植物保育復育、洪水平原管制檢討及防救災計畫等。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環保署、內政部	宜蘭縣	
8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海岸管理法》規定申請許可開發作業、《漁業法》規定辦理水產動植物保育區調整、檢討作業等。	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保護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	

（六）衛生福利部應協助事項（共 3 項）

表 8 衛生福利部應協助事項一覽表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81	衛生福利部	法令修訂	全民健康保險法。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臺東縣	◎
82	衛生福利部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內政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	◎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宜蘭縣、臺東縣	
83	衛生福利部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加強複合型災害風險調查(如未來降雨、海平面上升、熱浪、淹水等)以及配合大數據統計建置早期預警系統(建模、預測),供相關單位防救災應變策略參考。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臺中市	

(七) 科技部應協助事項 (共 2 項)

表 9 科技部應協助事項一覽表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84	科技部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提供各直轄市、縣(市)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資訊,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擬國土計畫及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據。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	◎
85	科技部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中科虎尾園區擴建之檢討	中部科學園區虎尾園區發展已飽和,請中央科學園區主管機關協助檢討園區第二期擴建事宜。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雲林縣	

(八) 文化部應協助事項 (共 2 項)

表 10 文化部應協助事項一覽表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86	文化部	協助調查與核定重要文化資產	請文化部及基隆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彰顯基隆市做為北部海洋歷史文化重鎮，相關文化資產應評估設立海洋歷史博物館及考古中心等。	文化部及基隆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	
87	文化部	協助調查與核定重要文化資產	請中央文化部及臺東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盤查與確認臺東縣多處疑似遺址。	文化部及臺東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臺東縣	

(九)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協助事項 (共 2 項)

表 1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協助事項一覽表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88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內政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
89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加強複合型災害風險調查(如未來降雨、海平面上升、熱浪、淹水等)以及配合大數據統計建置早期預警系統(建模、預測)，供相關單位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臺中市	

			防救災應變策略參考。			
--	--	--	------------	--	--	--

(十) 海洋委員會應協助事項（共 1 項）

表 12 海洋委員會應協助事項一覽表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90	海洋委員會	海域保護及發展規劃	海岸保育推動及發展規劃事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花蓮縣	

(十一) 財政部應協助事項（共 1 項）

表 13 財政部應協助事項一覽表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91	財政部	檢討農業權入憲之合理補償機制及中央收支財政劃分合理性	針對農地總量管制對於農業大縣造成的經濟損失，檢討農業用地不足的縣市提供合理對價補償機制。並於財政收支劃分時，考量各縣市農地停徵田賦對農業縣市的影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	雲林縣	

(十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協助事項 (共 3 項)

表 1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協助事項一覽表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9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基隆港營運單位與基隆市政府合作依行政院軍港遷移、東櫃西遷政策及本計畫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執行後續事宜,短期引入水上運輸系統並增加親水空間,逐步改善港區水質長期達成再現水上活動及公共使用並保留配合市政及港務政策發展需求彈性。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基隆市	
9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及基隆港營運單位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推動海、流域綜合治水,兼顧防洪溢淹、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內政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	◎
9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於先期規劃徵詢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2. 以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及相關機制與國土主管機關凝聚共識。	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十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協助事項 (共 1 項)

表 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協助事項一覽表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9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	1. 辦理生態調查及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措施。 2. 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其附屬設施時應避免海洋汙染並考量景觀需求設計，降低景觀衝擊。 3. 協助回應因新建港區改變港區靜穩度與水體交換率之衝擊。	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保護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	

(十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應協助事項

表 1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應協助事項一覽表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9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內政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
9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加強複合型災害風險調查(如未來降雨、海平面上升、熱浪、淹水等)以及配合大數據統計建置早期預警系統(建模、預測)，供相關單位防救災應變策略參考。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臺中市	

(十五) 尚待釐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應協助事項

表 17 尚待釐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應協助事項一覽表

編號	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類別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98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法修正、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	配合桃園市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修正公告相關環境敏感地區範圍。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桃園市	
99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法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	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修正或劃設公告之，以利高雄市、屏東縣國土計畫推動。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高雄市、屏東縣	◎
100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提升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精度並檢討修正各地區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比例尺多大於1/5,000，應提升圖資精度，以利高雄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劃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高雄市	

四、提請討論事項：

- (一) 接續第 56 次研商會議討論（自編號 68 起），請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各該應協助事項內容及權責機關，如有疑義者，請提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如屬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本署後續將另案召集有關部會研議。
- (二) 針對前開 3 項（編號 98~100）尚待釐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項，請提案機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應協助事項及涉及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三) 桃園市政府於第 56 次研商會議會後提出書面意見，有關中油桃園煉油廠遷廠案及觀音擴大（外海）工業區開發案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應協助事項，雖未列於該市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一節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惟皆已述明於該市國土計畫書中第五章及第七章內容，故建議將該 2 案納入後續追蹤列管項目辦理。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經濟部確認應協助事項內容及權責機關。應協助事項如下：
 1. 有關桃園市國土計畫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能源部門（三）油氣設施，中油桃園煉油廠遷廠一案（詳桃園市國土計畫書 P.113），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釐定後續政策方向，辦理遷廠相關可行性評估，並納入下次全國及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符合能源政策發展方向。

2. 另觀音擴大（外海）工業區開發案，桃園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詳桃園市國土計畫書 P.143），請經濟部於《區域計畫法》失效前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提具填海造地開發許可相關計畫書圖及所需海象資料送內政部審議，否則應於下次本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擬辦：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程，以 5 年為期，於會後就各該權管事項提出預定完成期程及實際辦理情形，後續本署將每半年定期發文追蹤辦理進度，必要時提至機關研商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